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审判大楼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受托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审判大楼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受托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解释

1. 委托人：即委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审计的单位。本项目委托人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 受托人：即提供结算审核、决算审计的服务机构。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内容，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内容。

二、项目概况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20944.5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992.69 m²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6951.9 m²，工程造价约 9300 万元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施工-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19200 m²，其中审判法庭面积 12980 m²，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工程 6220 m²，工程造价约 8800 万元。

三、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对受托人审计工作及提供的报告质量进行监督、审核，及时协调审核、审计过程中受托人与施工单位出现的有关问题。

2.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委托代理人与受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人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3 天通知受托人。

3. 指定工作总联系人：

部门： 综合办公室

姓名： 刘著

电话： 82556633

四、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受托人应本着严格审计审核、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工作准则，履行审核审计服务。

2. 受托人应安排合同约定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审计审核过程中及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受托人应指定一名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

3. 指定工作联系人：

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张向宁

电话： 13279429973

单位：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袁申强

电话： 13892801146

4. 受托人提供的审核审计成果必须真实、合法、准确、可靠，对审核审计质量负责。

5. 受托人派到本项目履行审核审计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其主要工作人员的资质应与合同所列保持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如果审计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

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受托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6. 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合同约定中承诺的服务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 受托人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委托人单位的信息严加保密。保证在工作期间遵守委托人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到现场摄像、照相、录音，不故意接触审计工作范围以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接触到的公司秘密和商业秘密，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以外的第三方泄露。本条款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8. 受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9. 受托人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五、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包括上述项目工程结算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对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管理，包括项目招标、合同履行、固定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上述审计的基础上，对工程结算、基本建设内部控制和财务收支等发表审计意见

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

2. 依据现场洽商、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单及工程量计算书审核工程量的变化，严格审查其手续的完备性、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

3. 审核工程结算书分部分项工程主要材料消耗是否按图纸和定额规定

的标准,其价格是否合理。

4. 审核原中标价中未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的组成,重点包括定额子目的套用是否准确,补充定额是否合理。

5. 审核各项费用的计算是否合规、计算标准是否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规定的定额标准。

6. 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审核定案表。

七、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设计总概算(预算)审批、执行情况、调整概算的编制和审批情况。

2.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方面招标投标和工程承发包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情况。

3. 项目经济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4. 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管理、安装、使用情况。

5.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情况。

6. 建设成本及财务收支核算情况。

7. 建设项目各种税费的计提和缴纳情况。

8. 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9.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出结算、决算审核报告。

九、服务人员及相关要求

1. 审计按需委派审计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根据审计服务工作量,受托人应在委托人的要求下,及时增加现场审计服务人员数量,确保服务质量。

2. 拟委派服务团队保证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较高的职业道德。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竣工结算审核费用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两部分组成：

竣工结算审核费为人民币 6208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包含税金金额 35139.62 元（大写）叁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税率 6%）。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168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包含税金金额 9509.43 元（大写）玖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税率 6%）。

1.2 合同中标明的金额，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 合同价款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2. 支付

2.1 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预付款。

2.2 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3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取得委托人的确认，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增值税），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3. 受托人就该合同中的所有款项往来事宜，均按照以下银行相关信息

执行: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费收款单位信息:

公司全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账号: 1028073368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行 号: 104791004625

财务决算审计费收款单位信息:

公司全称: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账号: 1024065701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行 号: 104791003108

十一、其他费用

1. 受托人委派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设备等费用自理。
2. 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终止。本合同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审计技术要求

受托人的审计审核工作应满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则》及配套的价目表、计价费率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等相关要求。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受托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向军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刘可

签字日期：2016年 3 月 2 日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日期：2016年 3 月 2 日

附件 1：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联系方式
1	王兵菊	女	53	一级造价师	23年	项目负责人	029-82309198
2	宋苏金	男	57	一级造价师	33年	技术负责人	029-82309198
3	雷文侠	女	54	一级造价师	26年	项目经理	029-82309198
4	刘伟	男	55	一级造价师	16年	项目经理	029-82309198
5	王江锋	男	47	一级造价师	19年	项目经理	029-82309198
6	李全	男	44	一级造价师	15年	项目经理	029-82309198
7	纪宗秀	女	48	一级造价师	20年	项目经理	029-82309198
8	徐长利	男	53	一级造价师	26年	项目经理	029-82309198
9	田峰	男	50	一级造价师	21年	项目经理	029-82309198
10	方奎	男	58	一级造价师	24年	项目经理	029-82309198
11	袁申强	男	53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28 年	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负责人	13892801146
12	陈红玲	女	39	注册会计师	17 年	竣工决算审计 参与人员	029-87854799
13	朱 琦	男	40	中级会计师	16 年	竣工决算审计 参与人员	029-87854799
14	张 耀	男	44	中级会计师	21 年	竣工决算审计 参与人员	029-87854799
15	刘亚露	女	26	初级会计师	3 年	竣工决算审计 参与人员	029-87854799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就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事宜,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公司保密信息;

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承诺的规定;

4. 在评审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的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就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事宜,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公司保密信息;
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承诺的规定;
4. 在评审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的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6年 3月2 日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确保采购活动主体廉洁守规，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本供应商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项目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支付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三、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采购履约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串通投标或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本项目不弄虚作假和不损害采购人利益。

六、不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

七、本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八、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确保采购活动主体廉洁守规，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本供应商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项目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支付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三、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采购履约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串通投标或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本项目不弄虚作假和不损害采购人利益。

六、不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

七、本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八、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2026年 3月2 日